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王燕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02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7,02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」上開兩項聲明雖均係請求被告給付7,023,100元，惟第1項聲明係請求返還買賣價金，第2項聲明則係請求懲罰性賠償金，足見兩項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聲明第2項之懲罰性賠償金7,023,100元，雖係屬違約金之性質，但因係屬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且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金額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係於114年4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第1項聲明之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2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

01 訴訟標的金額為7,178,955元(計算式,詳如附表所示,元以
02 下四捨五入),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7,023,100元,兩項聲
03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14,202,05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
04 額核定為14,202,055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548元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陳今中

14 附表:

15

| 請 求 項 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 算 本 金 | 起 算 日 | 終 止 日 | 計 算 基 數 | 年 息 | 給 付 總 額 |
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 (請求 金額7 02萬 3,100 元) | 1 | 利息 | 702萬 3,100 元 | 113年 11月1 2日 | 114年 4月22 日 | (162/ 365) | 5% | 15萬 5,85 5.1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717萬 8,955 元 |